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申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
（晋教函〔2020〕130号）收悉。

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
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以下简称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）符合《教育部
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教

育部令〔2019〕34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
设置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教办公厅〔201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

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学校办学
地点不变，办学层次由专科升为本科，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调整为
职业本科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性、应用性，坚持产教
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能工巧
匠、大国工匠。要健全完善治理体系，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，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。

二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，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主动对接产业转型升级，主动服务乡村振兴。

四、教育部、山西省政府将定期对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督查。

五、教育部将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